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〔2025〕第2018号

威海迪尚华芳制衣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8月19日，你单位未为李桂荣（身份证号码：37250219XXXXX3122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，办理李桂荣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毕晓冬 邵志远

联系电话：0631-5697231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15-5号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